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侵上訴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Ａ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 姚孟岑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46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5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

㈠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(第1項)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(第2項)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3項)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

㈡本案上訴人即被告Ａ１提起上訴，上訴意旨即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、第36頁)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刑（含法定減輕其刑之事由）之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事實、罪名、沒收部分，本院以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審究其諭知之刑度是否妥適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對本案始終坦承犯行，只因經濟狀況困窘而無法依約定條件賠償。請審酌被告犯罪情節非重，犯後態度良好，給予較輕之量刑等語。

三、上訴之論斷

㈠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，然非漫無限制，須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、環境與情狀，參以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後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，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，則指適用該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判決以被告雖坦承犯行，並與甲女調解成立，然未依調解條件履行賠償義務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。依其犯罪情節及犯後態度，難認於客觀上有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及憫恕之情狀，因而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經核並無違誤或不當。

㈡量刑：

1.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，非可恣意為之，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，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，始稱相當。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，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甲女僅為網友關

係，明知甲女不欲為性行為，竟為逞一己私慾，以恐嚇手段對甲女為強制性交犯行，侵害甲女之身體與性自主決定權，造成其身心受創，所為實屬不該。並考量被告雖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，並與甲女成立調解，然未依調解條件履行賠償義務（被告於本院提出轉帳單，稱有支付新台幣1萬元）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。復衡以被告前無犯罪紀錄，暨其於本院（原審）審判程序自陳大學肄業、在加油站上班、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、未婚、無子女、與母親同住之智識程度、經濟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年8月。

3.經核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之罪之量刑，業予說明理由如前，顯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（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手段、犯罪所生損害、犯後態度、品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），予以詳加審酌及說明，原審就被告所犯之罪，量處之刑度，均屬於處斷刑（3年以上，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）範圍內之低度區間，已兼顧量刑公平性與個案妥適性，並未嚴重偏離司法實務就妨害性自主罪之量刑行情，自無濫用裁量權之情。原審既已綜合考量本案各項量刑基礎事實，本院復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仍迄未依調解條件履行，足見對自身所為實乏真心悔悟及努力彌補被害人之意，是其上訴後雖主張原審之量刑過重，仍難謂原審判決有何違法或應量處較輕刑度之情事。故被告徒以前詞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綜上，被告上訴意旨請求依第57條各款事項詳予審酌後，改判較輕之刑，而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不當，上訴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欣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紀芸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國刑法第221條

（強制性交罪）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